

建设单位	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				
项目名称	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				
项目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 367 号				
项目性质	现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扩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联系人	刘高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简介	该项目在现有 A3 车间内进行改建。A3 车间生产 LED 灌封胶				
现场调查人员	/	调查时间	/	陪同人	/
检测人员	/	检测时间	/	陪同人	/
<p>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：白炭黑粉尘、噪声、化学毒物待控评价阶段进行挥发性组分分析后确认。</p> <p>预期危害程度：根据类比检测结果，预期各岗位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			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p> <p>结论：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，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。</p> <p>建议：1) 职业病防护设施方面补充措施 进一步完善车间防尘、毒设施的设计工作。</p> <p>2) 建筑卫生学方面补充措施 按照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(GB 50034-2013)的要求，完善车间的照明设施设计工作，建议在设计阶段进一步明确恒温恒湿洁净空调系统的设计。</p> <p>3)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(1) 根据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，严格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〔2012〕第 49 号)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(GBZ 188-2014)的要求，组织职工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 (2) 根据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(GBZ 158-2003)和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(原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111 号)的要求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。</p> <p>4) 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补充措施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</p>					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进一步细化原辅材料的相关内容； 2、补充本项目使用物料的存放点的防护分析和评价内容； 3、工程分析中，完善作业方式的描述，尤其是人工作业岗位的描述； 4、进一步细化防护设施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，细化投料、混合、过滤、包装工序的防护评价内容； 5、完善洁净空调车间通风换气的评价内容； 6、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。 <p>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《预评价报告》，修改后的《预评价报告》须经专家组确认。</p>					